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與上半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錄得進一步虧損。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份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與上半年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錄得進一步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地方政府有關生產規模所需用水之必要批准，令生產時間表受延誤，使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商業企業價值減少，導致來自去年所進行收購之商譽出現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份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預期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